

宁人社函〔2021〕11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8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客观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客观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客观题）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主观题）4 个科目。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

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考试时间

5月29日	上午 9:00—11:3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下午 14:00—16: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5月30日	上午 9:00—11: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下午 14: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三、报考条件

（一）参加全部科目（考全科）考试条件。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

年。

(二) 参加部分科目(免两科)考试条件。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名事项

我区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后现场资格审核。为方便报考人员就近报名参加考试,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报名系统只接受工作地或居住地在宁夏的报考人员报名。

(一)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00 至 4 月 6 日 23:00。在报名时间内,报考人员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nxpta.com)“网上报名”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系统不间断接受报考人员预报名。工作日咨询电话:

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0951) 12333、5099130、5099163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0951) 5160696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学位(保存后不能修改删除, 只能增加, 仅限填 5 条)。照片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白底彩色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 × 35mm, 像素 295px × 413px)。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 可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审核工具审核通过后再上传, 以确保格式正确。照片必须清晰并反映本人特征, 照片不合格的, 须重新上传。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 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结束前 24 小时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 等待在线核验, 注册完成并核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报名, 报考人员务必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 选择考试。报考人员根据需要选择考试名称和参加考试的省市考区。

3. 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 逐项认真填写报名信息, 保证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姓名、报考级别、报考专业、科目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单位、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等准确无误, 按照网上提示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1 份并妥善留存用于资格审查。在打印报名

表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打印后报考信息不能做任何修改。

4. 考生承诺。报考人员报名时本人须签署（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确认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等告知事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填报的信息（包括个人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考试机构将进行报名条件资格复审，对虚假承诺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宣布考试成绩无效收回合格证书，伪造证件的违纪人员同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五年。报考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请报考人员报名前浏览相关规定。

（二）网上缴费。2021 年 3 月 30 日 9:00 至 4 月 7 日 23:00，经资格审查确认的报考人员，即可自行在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本次考试不设补报名，请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人员报名确认时须缴纳考试费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每人每科 35 元；环

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每人每科 55 元。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00 至 5 月 28 日 18:00。报考人员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准考证打印”栏目，用 A4 纸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须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持本人准考证、正式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发布后，将对成绩合格拟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虚假承诺的报考人员，宣布考试成绩无效，不予退还报名费，追究不实承诺的责任并予以相应处理。

拟合格人员须持符合报名条件的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和相关资格证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五市考试机构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

五、有关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共设 4 个科目，其中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应考时应注意：

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

答。

（二）报考人员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针对考试考点、时长、题量、总分值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以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公布为准。

（四）为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考前 14 天内，报考者要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密切接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报考者，不得参加考试。对瞒报、谎报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五）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附件：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	环境学
		环境规划与管理
生态学	生态学	生态学
生物科学	生物科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
		生物学
		生物化学
化学	化学	化学
应用化学	应用化学	应用化学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资源环境规划与管理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
大气科学	大气科学	大气科学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气象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化工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生物化学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森林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环境保护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规划与利用

注:本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及该目录颁布前各院校采用的专业名称。